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522 次至第 15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台灣惜時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網路賣家決定寵物食品之零售價格，且無促進競爭之正當理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2、日商日本藥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美商美泰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圓不動產有限公司銷售「富宇文匯」建案，於廣告「B5(A3)傢俱配置參考圖」及「B3(A5)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原用途為陽台空間規劃為室內住宅空間之一部分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40 萬元罰鍰。
- 5、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HD99 高畫質套餐」服務之廣告以「繳款單」方式呈現，且其內容未揭露贈品使用之限制條件，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9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三、國際事務

1 月 28 日參加 ICN 倡議工作小組舉行之「新冠肺炎疫情後支持強健競爭的倡議策略」視訊會議。

四、其他

(一) 1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0 年 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1 月 6 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09 年度第 4 次編輯會議。

- (三) 1月11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會議。
- (四) 1月1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62次協調會報。
- (五) 1月14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規劃案事宜」會議。
- (六) 1月19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